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2期

(总第618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2期(总第618期)

2023年2月13日

## 目 录

###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省长 许昆林(5)

### 【省政府令】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31)

江苏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 (38)

###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50)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52)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办法》的通知  
..... (63)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措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 (6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72)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Feb. 13, 2023 No. 2 (Serial No.618)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Work report]

Government Work Report

—Deliver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or Xu Kunlin on January 15, 2023,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14th People's Congress of Jiangsu Province..... (5)

### [The Order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 (31)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Basic Surveying and Mapping ..... (38)

### [The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Certificat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 (42)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Division of Duties Among the Leaders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0)

**[The Documents of the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the Living Subsidy for Disabled Persons with Difficulties and the Nursing Subsidy for Severely Disabled Persons ..... (52)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Separate Registration Between the Domiciles and the Business Premises of Market Players” ..... (63)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Not Enforcing Administrative Coercive Measures Against Minor Illegal Acts in the Field of Market Regulation” ..... (66)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pecial Funds of Jiangsu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 ..... (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3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长 许昆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巨大的政治勇气、高超的斗争策略，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江苏承载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深切关怀、殷切期望，进入新时代，总书记亲自为我们擘画了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新江苏的宏伟蓝图；迈进新征程，又赋予我们“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把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江苏发展的根本遵循，把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不动摇，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完成“十三

五”规划,顺利实施“十四五”规划,实现了本届政府工作目标。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五年跨越四个万亿元台阶、年均增长5.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五年增长42.3%,生态环境保护发生根本性变化,文化强省建设跃上新的台阶,“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加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对接,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区域创新能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2022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3%左右、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水平,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50.4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7%。标志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苏州实验室获批建设,紫金山实验室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太湖实验室、钟山实验室挂牌运行,国家集成电路设计自动化创新中心获批在南京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在全国率先实现设区市全覆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丰硕,率先探索“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机制,累计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通用项目190项,居各省、自治区之首。人才强省建设持续加强,2022年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超过1400万人,研发人员达108.8万人,在苏两院院士达118人。自主可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2022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为89.1、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7%以上,均居全国第一,物联网、新型电力装备、工程机械、生物医药等10个集群获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居全国第一,五年累计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86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09家,累计新增境内上市公司274家。数字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2022年数字经济规模超5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1%左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五年分别增长2.17倍和3.48倍,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连续8年居全国第一。

(二)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力活力进一步增强。坚定不移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不断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

突破,扎实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完成全省机构改革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财税金融、教育医疗、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着力推进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建设,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累计取消、下放433项行政权力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覆盖,连续4年位列“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2022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1411.9万户、比2017年增长74.3%。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为统领,放大向东开放优势,做好向西开放文章,加快形成对外开放新优势。外贸外资量质齐升,一般贸易占比过半,五年累计吸引外资1270亿美元,世界500强企业有392家在苏投资;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年均增长11.3%、占比达27.4%,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柬埔寨西港特区成为“一带一路”合作标志性项目。开放载体能级不断提升,江苏自贸试验区获批设立,建设发展水平和制度创新成果数量均居全国同批前列,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实现设区市全覆盖,苏州工业园区在国家级综合考核评价中实现“七连冠”。

(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美丽江苏底色更加鲜明、更加可观可感。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33.3%,优良天数比率、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提升5.2个、30.4个百分点,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太湖治理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受污染耕地和地块安全利用率实现“双90%”目标。长江大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坚决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着力破解“重化围江”难题,切实抓好长江“十年禁渔”,生态岸线占比提高到64.1%,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始终保持Ⅱ类,长江生态环境实现“沧桑巨变”。“双碳”工作有序开展,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预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13.7%和19%。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分别增至31个、12个和9个,林木



覆盖率、自然湿地保护率分别达24.06%和64.3%，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江苏百姓最具幸福感的公共产品。

(四)高质量统筹城乡区域协调联动，一体化发展成为显著特征。大力实施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全面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着力做好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大文章。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树牢“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深入实施国家《规划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1+3”重点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成为首个国家批复的都市圈规划，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徐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获国务院批复并实施，扬子江城市群、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进一步增强。优化南北结对帮扶，园区共建取得显著成效。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步伐持续加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4.4%，10个县(市)纳入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建5G基站18.7万座，基本实现各市县主城区和重点中心镇全覆盖。新孟河、新沟河等一批重点水利工程建成并发挥效益。连云港30万吨级航道全面建成。四川白鹤滩水电送江苏特高压项目建成投运。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达18.7万公里，沪苏通、五峰山、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和燕子矶长江隧道建成通车，隔江相望的设区市之间均实现过江通道直通，徐连、盐通、宁淮、南沿江、北沿江、沪苏湖、通苏嘉甬等铁路相继开工建设，高铁运营里程达2212公里、居全国前列，“轨道上的江苏”主骨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078万亩，粮食年产量稳定在700亿斤以上。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实现涉农县(市、区)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实现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全通达、率先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完成确权登记颁证，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基本完成。对口帮扶支援和合作不断深化，累计投入财政资金318.4亿元，助力102个国家级贫困县全部提前脱贫摘帽。

(五)扎实有效推进共同富裕,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聚焦民生“七有”目标,扎实推进民生实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城镇新增就业年均超过140万人、占全国1/10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28:1降至2.11:1。“一老一幼”服务保障得到加强。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群众医药负担明显降低。教育改革迈出新步伐,新高考方案平稳实施,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各级各类教育开启发展新阶段,江苏学子的入学升学之路更加顺畅科学。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920个,完成棚户区改造132万户、农房改善40多万户。医疗卫生水平明显提高,所有设区市和县级市均建成国家卫生城市,人均预期寿命由76.63岁提高到79.7岁。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文艺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文化产业迅猛增长,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城乡全覆盖,建成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成为全国示范样板,文明城市数量居全国第一。体育强省建设加快推进,成功举办第二十届省运会、第十一届省残运会,江苏健儿在东京奥运会、残奥会和第十四届全运会取得优异成绩。

(六)切实筑牢安全屏障,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力做好保安全促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措施,以防控战略的稳定性、防控措施的灵活性,有力有效应对疫情持续反复冲击,守住了人民生命健康的坚实防线。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高标准推进“一年小灶”“三年大灶”专项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2017年分别下降86.66%和85.67%。抓好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工作,高风险金融机构实现动态清零,非法集资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全省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升,连续夺取防汛抗旱胜利。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迈向更高水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升级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强,信访形势平稳有序,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

会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安全感保持在99%以上。

五年来,全省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工会、红十字、慈善、志愿服务、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成效,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对台事务、港澳、侨务、参事馆员、哲学社会科学、党史、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迈出新步伐。

过去五年,我们迎来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盛事,满怀豪情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改革开放40周年,充分激发了全省人民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精气神。我们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发展经验、砥砺初心使命,在学习实践中提升履职能力、推进依法行政,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2882件、省政协提案3657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64件,完成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1166件,清理124件省政府规章和690件规范性文件。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全省上下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切实担起“勇挑大梁”重大责任,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12.29万亿元、增长2.8%、再上一个万亿元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9258.9亿元、同口径增长1.5%,经济运行呈现持续恢复、回稳向好态势。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基本盘。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多措并举促进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实行月分析、季调度制度,扎实做好能源物资保供、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畅工作,电力运行经受住了夏季负荷比2021年提前19天“破亿”、全年86天“过亿”的严峻考验。全面落实国务院“稳经济33条”和“19项接续政策”,前瞻制定出台“苏政40条”“苏政办22条”等多项政策,加大惠企纾困力度,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

税缓费超过4500亿元。全年新增贷款2.63万亿元,普惠小微贷款增速约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2倍。着力扩大内需,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实际投放我省128个项目、金额达470.5亿元。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760亿元、带动有效投资超过1.1万亿元。一批百亿级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227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64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8%。出台“促消费23条”等政策措施,举办“苏新消费”“水韵江苏”文旅消费推广季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持续提振大宗消费,推动生活服务消费加快回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28万亿元,实现了正增长,规模居全国第二。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外资保稳促优,制定实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12条”等政策措施,成功举办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进出口总额达5.45万亿元、增长4.8%,实际使用外资达305亿美元、增长5.7%、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大力提升产业竞争力,成功举办2022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来重要贺信;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4.4万家;扎实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0.8%、48.5%;加快推进“531”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特高压设备、晶硅光伏等7条产业链达到中高端水平;全年新增48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424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4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数居全国第一;优化信贷结构,全省制造业贷款连续27个月实现两位数增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公司分别新增25家和14家,总数分别达96家和27家。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新增长点,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全年3万家规上工业企业启动改造项目、1万家完成改造任务,新增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9家、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79家。

——坚持不懈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更多举措惠民生、暖民心、解民忧,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98万元、增长5%,年初安排的12类50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加大稳就业工作力度,认真落实援企稳岗各项政策措施,精准帮扶高

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多渠道创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32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不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实施民生支出清单管理,教育、医疗等重点支出增幅均高于财政支出总体增幅。养老托育服务短板加快补齐,全年累计新增托位数4万个,完成适老化改造3.6万家,“15分钟医保服务圈”覆盖95%以上的乡镇和街道。强化民生商品保供,健全多层次储备调控和预期管理体系,重要民生商品保持量足价稳,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2%、控制在预期目标内。着力帮扶困难群体,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保障城乡低保对象64.14万人、特困人员20.2万人,发放价格补贴资金3.78亿元、惠及困难群众455万人次。

——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下先手棋、打主动仗,不断提升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切实增强高水平安全保障。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及时优化调整防控措施,果断处置省内多起局部聚集性疫情,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坚持全国“一盘棋”,先后派出21批次17646名医务人员,支援海南、四川、西藏、新疆、天津等地抗疫,全力支持打赢大上海保卫战,为全国抗疫大局作出江苏重要贡献。一着不让狠抓安全生产,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前两年大幅下降的基础上比上年又分别下降33.67%和30.32%。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345万亩,高标准新建400万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吨粮田”,科学调度水源应对持续干旱,全省粮食总产量达753.8亿斤、再创历史新高。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持续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稳妥处置大型企业债务风险,全力做好“保交楼”工作,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环境。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五年，成绩殊为不易，值得倍加珍惜。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直接领导，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公安民警、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和消防救援人员，向关心和支持江苏现代化建设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国际局势动荡不安，世纪疫情影响深远，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一些重点领域“卡脖子”问题亟待解决，部分行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仍有不少困难；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仍有较大差距；民生领域还有短板，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住房等方面仍面临不少难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任务依然较重，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需持续用力。对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解决，今后必须进一步加大力度，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开创江苏发展新局面。

## 二、未来五年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党的二十大发出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伟大号召。江苏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地位，拥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产业基础坚实、科教资源丰富、营商环境优良、市场规模巨大等优势，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有责任有义务在新征程上勇挑大梁、走在前列。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

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自觉把江苏现代化建设放在党和国家事业战略全局来审视和谋划，紧跟习近平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让中国式现代化在江苏大地充分展现可观可感的现实图景。

未来五年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在新征程上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

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大政方针，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作出的总体部署，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是：

（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落实国家重大改革举措，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鼓励群众首创，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谋划推进一批具有牵引作用的重要改革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抢占数字经济这一关键赛道，努力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数实融合第一省”，不断巩固扩大实体经济领先优势。进一步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的要求，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扎实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统筹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形成苏南引领、苏中崛起、苏北赶超的区域发展格局。积极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国内国际

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不断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把江苏打造成集聚全球高端要素的强引力场。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

(二)着力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更大力度推进科技自立自强。进一步加强教育、科技、人才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大省,以高质量教育涵养源头活水。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建更多国家级平台载体,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让江苏成为更多创新成果策源地。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纵深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两院院士等高端人才作用,造就更多拔尖创新人才,多维度引进培育壮大战略人才力量,积极打造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

(三)着力推进共同富裕,更富成效打造高品质生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高品质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推进低收入人口保障扩围,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提升健康江苏建设水平,加快实施积极的人口发展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发展,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四)着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更高标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先立后破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更大力度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面加强自然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定不移抓好长江大保护,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任务,全域建设幸福河湖,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沿海湿地和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切实增强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努力建成美丽中国的省域范例。

(五)着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推进文化自信自强,进一步巩固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用好江苏红色资源,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积极组织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更好凝聚人心、汇聚民智。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建成一批全域全国文明城市群,进一步提升全省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富有江苏特色、深受群众喜爱的社会主义文化精品,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深入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建立健全现代文化产业和市场体系,进一步打响“水韵江苏”文旅品牌,不断提高江苏在国际国内的知晓度、美誉度。

(六)着力促进安全发展,更加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高质量推进平安江苏建设,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加强安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公共安全治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快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深入抓好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工作,完善城市交通、市政、防灾减灾等重大基础设施,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时刻聚焦党的中心任务,紧紧围绕江苏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坚定信心、凝聚力量,以务实工作举措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各领域各方面,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总目标总要求,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步调一致向前进,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江苏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共同奋斗中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江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要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夯实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推动江苏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要把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既敢为人先、敢闯敢试,又积极稳妥、蹄疾步稳,推动改革和发展高效联动、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更深层次改革、更大力度创新为江苏现代化建设赋能增效。要把加强统筹协调作为重要工作方法,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全面落实“六个更好统筹”重大要求,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

谋划、整体性推进,积极有效应对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确保江苏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只有真抓才能攻坚克难,只有实干才能梦想成真。我们将始终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把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融入团结奋斗全过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以昂扬的精神状态、苦干实干的工作作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江苏现代化建设,努力交出不负总书记重托、不负江苏人民期待的新时代答卷!

### 三、2023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充分展现江苏“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左右,外贸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5%左右,粮食产量保持基本稳定。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努力争取更好的结果。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为经济持续回稳向好提供有力支撑。大力提振消费市场。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进一步打响“苏新消费”四季主题购物节、“水韵江苏”文旅消费季等活动品牌,着力推动住宿餐饮、商业零售等消费回暖,支持新能源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培育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医疗健康、健身休闲等消费新热点。完善消费信贷等支持政策,营造便利消费的环境条件。支持南京、苏州、徐州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升南京、苏锡常和徐州“三大商圈”集聚效应,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推动消费新业态向农村延伸。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前提下,

抓紧研究中长期治本之策,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加快提振住房消费的“景气指数”。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制造业投资力度,持续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环保、民生等领域补短板投资,系统布局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突出抓好220个省级重大项目和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102项重大工程建设,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鼓励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深化与大型央企、民营头部企业和外企合作,争取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江苏。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国家和我省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针对困难行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及时制定实施一批助企纾困的增量政策,让市场主体有更多获得感、发展有更强牵引力。

(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发展和安全并举,以集群培育和产业强链为主要抓手,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努力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先进制造业集群能级。制定落实重点集群国际竞争力提升方案,加快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传统产业焕新等工程,深入实施产业强链行动计划,高标准建好10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16个省重点集群,推动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海工装备等集群加快向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跃升。有重点、分梯次推动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努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新支柱。加快构建服务业新体系。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331”工程,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咨询、专利、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健康、养老、育幼等生活性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产业链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支持南京开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支持泰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行动计划,做强做优“数智云网链”等新兴数字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代半导体、元宇宙等未来产业,力争数字经济规

模突破5.5万亿元。全面开展中小企业免费数字化诊断,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培育更多国家级智能工厂、数字领航企业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南京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无锡国家车联网先导区、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建设,办好2023年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更大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争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0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30家以上,抢占产业链发展的重要节点,让“小块头”释放出大能量。强化金融支撑和能源电力保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先立后改”大型煤电装机在我省布局,远近结合提升煤炭储备能力,推进沿海沿江LNG布局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支持建设省外综合能源基地,确保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电力正常供给,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三)高质量推进科教人才强省建设。聚焦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不断提升科技创新供给的质量和效益,打造区域创新新高地。扎实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充分发挥教育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大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力度,深入推进中职“领航计划”和高职“卓越计划”,加强新一轮“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大力建设应用型高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全力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太湖、钟山实验室承担更多战略任务,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载体。提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水平。支持南京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持续打造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推动“科创+产业+产品”融合发展。坚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绿色低碳、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支持顶尖科学家领衔实施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数字经济科技攻关专项行动,统筹推进80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80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努力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不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对160家创新型领军企业的支持,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和企业科技创新税前扣除等创新激励政策,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加快建设人才发展高地。实施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支持计划和产业链人才攻坚计划,发挥人才攻关联合体作用,打造“宁苏”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建设一批省级特色产业人才集聚区,实施更高水平的全球引才聚才计划,持续推进海外人才来苏工作便利化,更好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四)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把农业农村发展放在现代化建设优先位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农村宜居宜业。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新建高标准农田120万亩、改造提升207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100万亩以上,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打好种业振兴行动组合拳,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强粮食收储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多渠道挖掘大豆油料扩种潜力,加快推进80万亩“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稳定能繁母猪存栏120万头左右,确保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中心任务,深入实施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加快培育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特色水产、绿色果蔬等4条超千亿级的省级重点产业链,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链主”企业,积极完善覆盖农产品主产区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大力培育江苏精品农业品牌,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江苏农业现代化再上新台阶。高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镇村布局规

划动态更新,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大力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档升级,实施1.5万公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改造600座危桥,改造农村供水管网1200公里,新增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县15个。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绿化美化等重点工作,改善10万户农房,创建130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新建200个绿美村庄,加快打造农民就地过上现代生活的幸福家园。

(五)进一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发展中解决好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高质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动服务和支持上海发挥龙头作用,加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G60科创走廊、环太湖科创圈建设,加快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推动沿海港口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协同推进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共同开展“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合力种好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改革“试验田”,加快盐城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强化省际毗邻地区深度合作,争取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更高水平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加快宁镇扬、锡常泰、沪苏通等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扬子江城市群发展水平,促进江苏中轴崛起。支持徐州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加快建设江淮生态经济区,积极打造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支持宿迁建设“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深入实施新一轮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进连云港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更好激发陆地活力、海洋潜力。加强产业链分工协作,深入推进南北结对帮扶和园区共建。做好全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统筹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工作,大力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高标准推进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强交通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建设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加快推进北沿江高铁江苏段、南沿江城际铁路以及宁淮、沪苏湖、通苏嘉甬铁路等在建项目建设,开工建

设潍坊至宿迁铁路、上元门铁路过江隧道、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北接线、锡宜高速改扩建等项目,积极推动盐泰锡常宜铁路、常泰铁路开工建设。提升运输机场保障能力,支持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淮安机场等环沪机场群改建扩容,加快南京土山机场迁建,打造南京临空国际开放枢纽。统筹推进城乡互联互通现代水网建设,优化提升内河水运设施网络,加快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工程,开工建设宿连航道二期工程,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更大力度推动改革开放。着力推进标志性引领性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的内在动力和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治理服务能力,加快打造智慧便捷的数字化政务服务体系,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完善“苏服办”“苏企通”等平台,巩固拓展“放管服”改革成效,让各类市场主体充分感受到在江苏创新创业的高效便捷。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更好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积极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增强国企核心功能,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加快培育一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和标杆民营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实施“1+5+13”营商环境系列政策,完善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拓展和完善制度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积极拓展出口多元化发展空间,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建好用好国



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主动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更大力度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最大程度便利商务人员往来,持续开展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引导外资积极参与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快中哈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等载体建设,支持徐州与连云港联合建设“一带一路”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标杆示范项目,完善中欧班列沿线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对标高标准经贸协议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高标准建设南京江北新区,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深化淮昆台资经济协同发展,加快推进中韩(盐城)产业园、中以常州创新园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推进各类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办好两岸企业家峰会、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中欧班列合作论坛,集聚更多高端资源、高端要素。

(七)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坚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有计划分步骤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全面推行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新一轮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氢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加快500千伏过江通道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鼓励企业参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降低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支持盐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支持徐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坚定不移抓好长江大保护。深入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巩固扩大岸线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果,坚持不懈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工作,跟踪做好长江水生态监测评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水平,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集群化精细化治理,扩大重点行业超

低排放改造范围,加快消除重污染天气。深入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氮磷污染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面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扎实开展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全过程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生态修复示范点建设,严格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负面清单,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积极推进“国家山水工程”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推进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试点省合作,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等政策,规范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高点“绿”成“金”、增值变现的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危废处置利用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绿岛”项目布点和建设规模。

(八)大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以文化强国先行区建设为引领,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让全省人民享有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打造新时代江苏文化标识。持续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保护规划,打响世界运河城市论坛、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等系列会展品牌。加强革命文物、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快推进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和江苏文脉整理研究与传播工程,讲好在中国发生的中国故事。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质效,推动建设首批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创新实施“双千计划”“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倡导全民阅读,深化“书香江苏”建设,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建好用好基层公共文化空间,打造智慧便捷的城乡文化生活圈。深入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办好紫金文化艺术节、戏曲百戏(昆山)盛典等系列文化活动,培养造就一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不断发展壮大“文艺苏军”人才队伍。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

战略,打造文化产业基地和特色文化产业集群,扩大对外文化贸易规模,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创新开展小剧场建设、乡村旅游、非遗旅游、红色旅游、全域旅游等文旅融合实践,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在有效保护中更加活起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打造独具魅力的江苏文化旅游体验。

(九)持续做好民生保障改善工作。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统筹好财力,坚持财力向民生、向基层倾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积极促进增收富民。制定出台推动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深入推进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和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支持苏南等地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制定实施新一轮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鼓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开发更多政策性岗位,牢牢稳住就业基本盘。着力强化“一老一幼”服务保障。加快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用心打造“苏适养老”服务品牌,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构建“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努力实现幼有所育、不负所托。深入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行动,加快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提升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规范紧密型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发展,提高基层首诊率。强化儿科、传染、精神等薄弱专科建设,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杭州亚运会备战参赛工作。加快构建社会保障体系。推

动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提升异地就医结算水平,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力度,加快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房。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兜紧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今年我们安排了13类55件民生实事,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调度,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件接着一件办,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十)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聚焦风险易发高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重大风险应对处置能力,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全面排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统筹做好房地产领域、建筑行业、大型企业、政府性债务等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坚决防止各类风险叠加碰头,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认真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纵深推进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加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抓好食品安全工作,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网络安全综合治理,健全全媒体传播体系,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民族宗教事务现代化治理能力,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新的一年,我们将一如既往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善拥军支前保障机

制,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扎实做好双拥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人民防空工作,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当前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进一步优化防控政策、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稳妥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总体方案,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聚焦“保健康、防重症”,加强疫情监测研判、药物和试剂供应、重症患者救治、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加大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医疗救助力度,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医疗救治,有效应对疫情高峰,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适应时代之变、顺应时代之需、回应时代之问,更好地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一定勇于改革创新、强化责任担当,让思想、能力、行动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事业发展需要,切实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和使命。

大力推进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领悟“三个务必”谆谆教导,始终牢记“五个必由之路”,在涉及旗帜、道路、方向等重大原则问题上,做到眼睛特别明亮、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确保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

大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坚持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根本政治立场,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不断优化

政府职责体系,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完善一体联动、高效运行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发挥法治对转变政府职能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管理。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严格落实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大力推进学习型政府建设。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做到学懂弄通、知行合一、常悟常进。加快学习掌握新知识新信息,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努力成为推进现代化建设的行家里手。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聚焦政治过硬、专业过硬、担当过硬、斗争过硬、纪律过硬,增强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切实用“宽肩膀”“铁肩膀”挑起事业发展的“重担子”。

大力推进廉洁政府建设。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决扛起政府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有效堵塞权力寻租的制度漏洞,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蝇贪”,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知敬畏、存戒

惧、守底线,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廉洁江苏。

大力推进作风建设。始终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作为铁规矩、硬杠杠,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紧盯工作中层层加码、麻痹松懈、任性用权、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大力弘扬艰苦奋斗作风,坚持勤俭节约、节用裕民,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工作中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察实情、谋实招、干实事、求实效。狠抓工作落实,对作出的决策、定下的事情,事不过夜、马上就办。积极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激励政府工作人员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各位代表,团结才能胜利,奋斗才会成功!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敢为善为、勇毅前行,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63号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0日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行为,维护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从筹建、实施到交付期间,因工程建设活动所需发生的费用。

交通、水利、电力等工程造价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领



导,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经费投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规定委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

## 第二章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计价依据体系和相关管理措施,科学引导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
- (二)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
- (三)确定和调整施工过程价款;
- (四)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
-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六)与建设工程造价确定和控制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制与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的费用组成规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编制与修订。

**第九条** 编制或者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合理反映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编制或者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分类发布人工、材料、项目等造价指标指数,为确定工程造价提供依据。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工程造价数据的归集。

鼓励有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工程造价数据库。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应当遵循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的原则。

工程建设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不同阶段分别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实施全过程管理。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以投资控制为主线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活动。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发包与承包,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鼓励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第十三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的,招标人应当设置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第十四条** 鼓励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合同采用国家和省有关合同示范文本。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专项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建设工程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建设工程合同中关于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的约定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相一致。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实施过程结算的工程,发包承包双方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者进度节点,对施工过程中分阶段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确认和支付工程价款。

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经发包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文

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不再重新计量计价。

**第十六条** 承包人、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分别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 第三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开展造价咨询业务,并配备与承接业务相匹配的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对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技术档案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加强对本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加强对其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计取工程造价咨询费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服务内容、工作深度、质量标准、咨询效果、咨询标的额和企业的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因自身过错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投保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保险等。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委托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造

价咨询业务；

- (二)以给予回扣、贿赂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转让其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
- (五)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进行注册并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第二十四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注册专业和级别,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工程造价最终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后签字、盖章,并由造价咨询企业加盖企业公章。

**第二十五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二)在执业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四)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五)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
-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 (七)超出注册专业和级别范围执业；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

执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发包承包计价活动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应当由其他有权部门查处的,及时移送有权部门查处。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限额以及标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原审批或者核准部门。

对发生以下情形的造价咨询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 (一)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明显低于成本的;
- (二)有不良执业记录的;
- (三)被实名投诉或者举报,经查证违规情况属实的;
- (四)造价咨询业绩明显超出服务能力的;
- (五)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重大偏差的;
- (六)需要实施严格监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要求提供执业活动信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信用监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实施信用信息动态管理,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记录、归集、管理、共享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信用信息。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国有资金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
- (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
- (三)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是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包括国家融资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投资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国有投资者实际拥有控股权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2010年8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64号

《江苏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月30日

## 江苏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础测绘管理,规范基础测绘活动,保障基础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务院《基础测绘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基于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建设与维护本省行政区域内省、设区的市、县级测绘基准体系,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三条** 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的基础性事业。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基础测绘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定期更新、开放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领导,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

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助做好与本部门有关的基础测绘工作。

**第五条** 已有基础测绘成果能够满足需求的,应当充分利用,不得重复测绘。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优化陆海统筹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加强基础测绘数据资源建设,推动基础测绘产品更新,提高基础测绘保障服务能力。

**第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编制,明确项目名称、经费数额和完成时间。

未列入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因特殊情况确需开展基础测绘的,应当报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第九条** 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省级基础测绘;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级基础测绘。

**第十条** 省级基础测绘包括:

- (一)建设与维护省级测绘基准体系;
- (二)获取与处理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资源;
- (三)测制、更新1:5000、1:10000比例尺地形图、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等数字产品;
- (四)建设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时空数据库系统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 (五)编制与更新全省行政区地图;
- (六)省管水域水下地形、沿海滩涂与近海水下地形测量;
- (七)常态化地理国情监测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 (八)建设省级地理实体基础时空数据和实景三维数据库系统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 (九)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级基础测绘包括：

- (一)建设与维护本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县级测绘基准体系；
- (二)测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等数字产品；
- (三)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时空数据库系统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 (四)编制与更新本级行政区地图；
- (五)本行政区域内地理国情专题监测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 (六)沿海地区沿海滩涂与近海水下地形测量；
- (七)建设本行政区域地理实体基础时空数据和实景三维数据库系统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 (八)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基础测绘成果定期更新,避免重复投入。

为保障国家部署的重大基础测绘项目实施,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技术指导、示范项目建设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基础测绘项目,应当依法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对基础测绘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征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基础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应当符合国家规范,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成果质量检查报告、最终成果文件等技术文档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具有编制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并按规定审核。

鼓励具有测绘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技术文档审核签字。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基础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开展基础测绘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依法进行检定、校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质量管理行为,完善质量责任制度,并对其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开展基础测绘项目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达到质量要求。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本级基础测绘成果。

鼓励有条件的基础测绘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使用基础测绘项目生产过程成果的,应当与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使用:

- (一)用于其他基础测绘项目生产的;
- (二)用于自然资源系统业务管理的;
- (三)用于重大工程、应急救援等用途的;
- (四)其他确需使用基础测绘项目生产过程成果的情形。

使用基础测绘项目生产过程成果的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所使用的成果的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拒绝利用已有基础测绘成果,组织重复测绘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不按照要求组织编制基础测绘规划或者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组织基础测绘成果定期更新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将基础测绘项目分包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未达到质量要求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基础测绘项目生产过程成果的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所使用的成果的完整和安全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2001年10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的通知

苏政发〔202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 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核发、使用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委托执法的行政机关和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中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领取行政执法证,具体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证件,是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进行行政执法监督活动的身份证明,包括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证件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分级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证件核发和管理,具体负责本级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证件的核发,并对行政执法证件使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证件的核发,并对行政执法证件使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司法所可以受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指派或者委托,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证件使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政治素质审查、资格审查、证件的申领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全省行政执法证件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全省统一的执法公示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涉密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承担行政执法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领取行政执法证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省人民政府统筹本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实行国务院部门和省人民政府

双重领导管理体制且以省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和证件制发工作。

**第八条** 申请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拥护宪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遵纪守法,廉洁勤政;
- (二)在行政执法岗位的公务员或者正式工作人员;
- (三)熟悉从事本岗位工作必需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完成行政执法培训;
- (四)上年度考核称职或者合格以上(新进人员除外);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尚在处分期间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申请行政执法证。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负责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统一为本机关工作人员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行政执法证,并在省行政执法证件信息管理系统主动、及时、准确录入和维护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以及行政执法证件信息。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对本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后,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行政执法证申请表;
- (二)在职且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的证明材料;
- (三)上岗培训情况;
- (四)上年度考核情况;
- (五)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的审查意见。

有行政执法权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向管理该开发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司法所可

以受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指派或者委托,接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申请材料。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同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具体负责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发布公共法律知识考试提纲,编制考试题库。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学习培训机制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平台的建立和运用。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党性教育、业务法律知识、执法技能等培训和考核。

**第十一条** 初次申请领取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机关组织的上岗培训和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上岗培训一般分为集中学习和岗位实训两个阶段。集中学习阶段不得少于40学时,岗位实训阶段不得少于120个学时。

已领取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每人每年应当完成不少于40学时的业务法律知识、执法技能培训 and 不少于2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在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培训内容并符合相关学时要求后,方可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舞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取消考试资格。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后90日内,为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核发行政执法证。未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不得核发。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证包括皮夹(佩戴式卡套)和识别卡两部分,识别卡记载下列信息:

- (一)持证人姓名、照片;
- (二)单位;
- (三)证件编号;

(四)有效期限；

(五)二维码。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证通过全省行政执法证件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全国统一的编号规则进行编号,一人一号,人号对应。

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制式服装胸号管理,其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胸号应当与所领取的行政执法证编号一致。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后仍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由其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行政执法证办理程序申请新证,并收回原行政执法证。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在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区域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探索开展行政执法证电子亮证工作。

行政执法人员未出示行政执法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出示行政执法证或者拒绝配合。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辞职、调离、退休或者被辞退、开除,以及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收回其行政执法证。

在行政执法证有效期内,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岗位调动的,在完成业务法律知识培训后,可以直接申请换发行政执法证。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不得涂改、毁损或者转借他人使用。

行政执法证破损不能辨认的,由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行政部门书面说明情况后,申请换发行政执法证,并交回原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遗失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报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单位公告栏或者本地区、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作废,公告期为30日。公告结束后,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备,申请补发行政执

法证的,司法行政部门直接补发。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证每年审验一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每年的12月20日前,向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本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岗位调整、教育培训、违纪违法等情况。司法行政部门根据上述情况审验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年度审验情况在全省统一的执法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未经年度审验或者未能通过年度审验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和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司法所负责人、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和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领取行政执法监督证,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领取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人员不得同时申领行政执法证。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视情况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学者和新闻媒体、企业从业人员以及基层社区工作者等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应邀参加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证的核发和管理,参照行政执法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执法监督证样式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资格考试以及核发行政执法证件不收取费用,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暂扣其行政执法证:

- (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 (三)使用未经年度审验的行政执法证的;
- (四)对行政相对人使用粗俗、歧视、侮辱、威胁性等不文明语言的;



- (五)粗暴执法,辱骂殴打行政相对人的;
- (六)泄露执法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七)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饮酒、嬉闹等行为的;
- (八)未按照规定着装和使用执法标志的;
- (九)拒不接受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的;
- (十)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尚在处分期间或者涉嫌犯罪尚未作出有罪判决的;
- (十一)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第十项情形外,暂扣行政执法证一般不超过30日。行政执法证被暂扣期间,该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其进行不少于40学时离岗教育。离岗教育考核合格的,可以发还行政执法证。

司法行政部门发现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有上述行为的,应当通知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收回其行政执法证:

- (一)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取得行政执法证的;
- (二)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两次以上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等次为不称职或者不合格的;
- (三)行政执法证未通过年度审验的;
- (四)对投诉人、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违法收费或者截留、私分涉案财物的;
- (六)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决定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行政执法人员。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决定的,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通报司法行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提请司法行政部门注销行政执法证:

- (一)行政执法证有效期届满的;
- (二)行政执法证遗失的;
- (三)行政执法证被收回的;
- (四)需要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行政执法证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伪造或者变造行政执法证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的;
-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相关培训的;
- (五)其他违反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8月16日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苏政发[1995]102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苏政发〔202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新一届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许昆林** 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马欣**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管理、政务公开、统计、税务、粮食和物资储备、金融、机关事务管理、能源、对口支援、经济协作、参事方面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统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省人防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政府参事室、省地方志办公室。协助分管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联系省消防救援总队;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省地震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胡广杰** 负责科技、工业、信息化、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省科协；联系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

**夏心旻**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林业方面工作。

分管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铁路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省林业局。

联系省地质局；联系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江苏海事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办事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省红十字会。

**方伟**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口岸、退役军人事务、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贸促会江苏分会。

联系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侨联、省残联；联系南京海关、商务部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联系驻苏部队。

**李耀光** 负责公安、司法、法制、信访方面工作。

主持省公安厅全面工作，分管省司法厅、省政府信访局、省监狱管理局。

联系省国家安全厅、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徐纓** 负责教育、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体育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

联系省文联、省作协、省社科院、省社科联；联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王晖** 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方面工作。

分管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科院。

联系省供销合作总社；联系省气象局、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日

#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 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苏民规〔2022〕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苏政发〔2022〕92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保障功能,全面提升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结合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遇到的新情况,现就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增进残疾人福祉,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健全完善保障功能有效发挥、运转机制高效顺畅、管理服务精准便民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 二、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应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政策衔接相关要求。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内的残

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是指连续六个月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的月平均值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优先考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人均收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1)申请人;(2)申请人配偶;(3)申请人未成年子女和在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4)同一户籍下,其他与申请人共同生活且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含长期或者阶段性在外务工人员);(5)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人员。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1)在军队服役的义务兵;(2)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3)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4)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人员;(5)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但能够提供登报寻人启事、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等材料,证明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人员;(6)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人员。

一户多残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2名(含)以上残疾人。依老养残是指残疾人由父母供养且父母一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由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亲属供养且供养人有一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参照《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优待性收入、奖励性收入、普惠性收入、救助性收入、特定用途性收入、就业成本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不计入收入。收入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行核查。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优先考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逐步扩大到其他非重度残疾人,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 三、补贴标准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30%—40%发放,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25%发放,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100%发放,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60%发放。各地扩面对象保障标准按照当地政策规定执行。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城镇、农村分别按不低于130、9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逐步实现统一城乡补贴标准。

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根据各地低保标准调整同步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等情况合理测算,在省定标准基础上适时进行调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两项补贴的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 四、政策衔接

(一)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以叠加享受。

(三)符合享受离休老干部护理费,又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择高享受。

(四)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遵循自愿原则,如需申请办理护理补贴的,由机构代为办理申请事宜,护理补贴发放至机构账户,机构统筹补贴资金专款用于机构内补贴对象的特殊护理消费和照护服务支出,儿童福利机构和所属民政部门要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五)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六)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择高原则进行政策衔接,不重复享受。

各地要严格落实以上政策衔接规定,原则上不得新增尚未明确的政策衔接要求。对各地已细化的政策衔接要求,如与以上有关规定不一致,应及时、稳妥、有序进行纠正。

## 五、申办流程

(一)申请。坚持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何乡镇(街道)设立的一门受理窗口或相关政务服务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补贴由户籍地审核发放。残疾人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由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代为办理申请事宜。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申请人应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申请的还应提供委托书(附件3)、被委托人身份证;需要核对经济状况的应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证明收入情况的应提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收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附件4)。能够通过部门数据共享获得权威数据信息的,申请人免于提供实体证件。

(二)受理。乡镇(街道)设立的一门受理窗口负责接收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受理并出具《受理告知单》(附件5);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告知单》(附件6),并说明理由。残疾人通过相关政务服务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的,受理结果可通过对应的线上渠道进行反馈。

(三)初审。乡镇(街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信息的核对和资格初审,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初审符合条件的,将初审合格材料报



送县级残联进行审核。涉及收入核查的,乡镇(街道)按照流程开展核查工作,所需时间不计算在3个工作日之内。

(四)审核。县级残联在收到初审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残疾人类别及等级的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材料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

(五)审定。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县级残联审核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县级民政部门出具《准予补贴通知书》(附件7);审定未通过的,出具《不予补贴通知书》(附件8)。县级民政部门将审定结果通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在收到审定结果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做好通知记录。残疾人通过相关政务服务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的,审定结果通过对应的线上渠道进行反馈。

(六)公示。对审定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街道)或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或政务大厅等进行长期公示,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络公示。公示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享受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不得公开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无关的信息。

(七)发放。新申请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须按月及时、准确、足额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一卡(折)通”平台发放至补贴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的账户,非经补贴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代为保管银行卡或存折,防止和杜绝冒领、克扣现象。

## 六、动态管理

(一)退出。补贴对象死亡、户籍迁出、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于次月停发补贴。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按照程序重新申请补贴。享受补贴期间新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待遇的,自批准享受以上待遇的次月起停发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每年开展1次收入核查,核查后不再符合补贴享受条件的,应于次月停发补贴。县级民政部门掌握以上情况并核实、告知补贴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后,按流程办理停发业务,出具《补贴停止发放通知书》(附件9),并将停发情况通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在收到停发情况3个工作日内通知补贴对象或其监护人,同时做好通知记录。

(二)变更。补贴对象发生残疾类别、等级或收入变化等情况导致补贴标准需要调整的,应主动提出补贴变更申请。补贴对象未主动提出变更申请的,县级民政部门通过数据比对、收入核查等方式掌握相关情况,应主动通知残疾人办理变更业务。补贴变更业务办理流程参照补贴申办流程,补贴变更申请通过审定后,从提出申请当月起按新的标准计发补贴,县级民政部门出具《补贴变更通知书》(附件10),并将变更情况通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在收到变更情况3个工作日内通知补贴对象或其监护人,同时做好通知记录。

(三)发放关系转移。补贴对象跨乡镇(街道)户籍迁移的,户籍迁出地应于次月停发其补贴,并在《补贴停止发放通知书》中提醒残疾人及时到户籍迁入地重新申请办理补贴。残疾人户籍迁移后应及时到户籍迁入地重新申请办理补贴。在区域间补贴政策一致的地区,条件成熟的,可在区域范围内开展补贴发放关系转移,补贴对象在办理户籍迁移的同时向原户籍地乡镇(街道)一门受理窗口报备,由户籍迁出地乡镇(街道)与户籍迁入地乡镇(街道)对接,户籍迁出地乡镇(街道)向户籍迁入地乡镇(街道)出具《两项补贴发放关系转移单》(附件11),转移补贴对象档案。户籍迁入地乡镇(街道)接收《两项补贴发放关系转移单》和补贴对象档案,核实补贴对象具体情况后接收为本乡镇(街道)发放对象。

(四)定期复核。加强对补贴对象的服务管理,健全完善补贴对象定期复核机制,定期复核综合运用数据比对、入户走访、视频查看等方式开展。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应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对补贴对象的全员集中复核,复核内容包括补贴对象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在监服刑、户籍迁移、退

出低保、每年1次收入核查落实、残疾人证迁出、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和等级变化、政策衔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全员集中复核间隔期间,充分利用数据比对加强动态管理,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和乡镇(街道)应每月开展1次数据比对,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殡葬火化等情况,县级残联负责比对残疾人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残疾类别和等级变化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县级民政部门、残联每月比对出的存疑数据应反馈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对存疑数据进行核实。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与卫生健康死亡、公安人口库、监狱服刑、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等数据比对。省、市级民政部门、残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和动态复核工作。县级民政部门、残联要及时组织核实处理民政部、中国残联,省、市级民政部门、残联反馈的存疑数据。各地相关部门在开展数据比对过程中,应同步做好数据安全防护,确保数据安全。

(五)残疾人证管理。残联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江苏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规程》等文件发放管理残疾人证,在残疾人证到期换发、注销、迁移等管理节点,按规定及时核查残疾人证信息变化情况,加强残疾人证换发与补贴发放的工作衔接。因残疾类别或等级变更而进行残疾人证重新换发、核发期间,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残疾人证到期前,残联应当提前6个月提醒残疾人重新换领残疾人证,以免影响申领补贴。残疾人证有效期满后,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申请之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县级残联可会同本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视情况设立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发放补贴。

(六)信息系统应用。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建设优化和使用管理,完善与残疾人口数据库、低保数据库、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推动建立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

享共用机制,探索自动监测预警助力动态管理。县级民政部门、残联要依托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办理业务,加强补贴发放数据动态管理,确保线上、线下发放数据一致。民政部门要及时将低保、特困供养、殡葬等数据更新情况录入相应的信息系统,残联要及时将残疾人证数据更新情况录入残疾人口数据库。当发现实际情况与系统数据不一致时,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贴资格认定,同时记录在案备查并商请相关部门及时更新相关系统数据。

### 七、“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和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

(一)“跨省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按照《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残联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苏民事[2021]12号)相关要求办理。“全程网办”参照《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的通知》(民办发[2022]8号)相关要求办理。

(二)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要参照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审定、公示、发放、退出、变更、发放关系转移等事项明确细化具体申请管理办法。县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残联要做好业务培训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

### 八、档案管理

各地要规范补贴档案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将补贴申请审核、动态管理、主动发现、主动服务、错发追回、补发等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备查。省民政厅、省残联将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一)归档部门。由业务办理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归档材料。申请审批表;残疾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等证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银行卡账户复印件;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保存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要核对经济状况的,保存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原件;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证明收入情况的,保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收入证

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动态管理相关资料存根；政策宣传或主动提醒记录；其他需要另行补充说明的材料等。

(三)归档方式。纸质或电子形式。积极探索推进电子档案建设,研究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 九、工作机制

(一)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各地应加大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发现和追回力度。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中央“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履职尽责,但因申请人故意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二)完善主动发现机制。通过大数据监测、入户走访、电话宣讲等方式主动发现符合补贴条件且自愿申领的残疾人并提供服务,实现“政策找人”。对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残联应通过发放告知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重视并运用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主动服务功能,为新办理残疾人证、新纳入低保残疾人及时发送提醒信息。政策宣传告知和主动提醒记录应留存备查。对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3个月内采取任何形式主动提醒告知的,视为已开展政策宣传。坚持需求导向、自愿申请原则,对已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入户走访、电话宣讲等形式开展宣传,但残疾人或监护人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得强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残疾人自愿放弃后再次提出补贴申请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补贴资金从申请当月计发,不予补发。

(三)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并涉及收入核查的残疾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证明收入情况。相关部门依据申请人填写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收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为其办理初审、审核和审定,同步依据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按规定流程对其收入进行核查。核查发现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依法依规终止办理申请、撤销审批决定、追缴发放资金,待其再次申请时进行重点核查。涉嫌违法违规的,将其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列为重点优先生保障工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省级指导、市级统筹、县级和乡镇(街道)具体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共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and 残联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统筹各方资源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民政部门要履行牵头统筹职责,做好补贴发放监管、政策衔接及制度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残联要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及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反映残疾人需求,及时与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共享残疾人证办理及变更等情况,做好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定期组织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性和实际困难,灵活运用多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特别是加强对已办理残疾人证残疾人的政策宣传,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各级民政部门、残联以及乡镇(街道)要加强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属释疑解惑。

(三)提升保障能力。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和相关部门要求,将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确保两项补贴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统筹考虑工作需要,为乡镇(街道)等基层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条件,针对基层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经办能力建设,确保残疾人需求得到及时发现,不断推动补贴精准发放。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内容。做好补贴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补贴资格认定、规范补贴审核发放,杜绝弄虚作假、违规办理和发放补贴等情况发生。各级残联要严把残疾人证评定发放关,杜绝违规办理残疾人

证、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等行为。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残联定期开展补贴工作绩效评价,及时吸收残疾人和其他群众的合理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各地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原批准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停止发放补贴,并加大对非法获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力度,视情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残联《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民福[2016]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苏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江苏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3.委托书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收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受理告知单  
6.不予受理告知单  
7.准予补贴通知书  
8.不予补贴通知书  
9.补贴停止发放通知书  
10.补贴变更通知书  
11.两项补贴发放关系转移单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联

2022年12月26日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2〕8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省局各处室（局）：

《江苏省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办法》已经2022年12月30日省市场监管局第3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 江苏省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推进登记便利化改革，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7号）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内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确定司法和行政管辖地的场所。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



开展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市场主体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为真实、合法、安全的固定场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分离登记是指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市、区)内、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仅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可申请办理经营场所登记,免于分支机构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应当进行分支机构登记。

**第五条** 符合分离登记的市场主体,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书》;

(二)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材料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

首次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的市场主体,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登记机关在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标注“一照多址”。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取消经营场所登记:

(一)已不在该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拟办理迁移登记,迁移后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不属同一县(市、区)级登记机关管辖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七条** 市场主体申请取消经营场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书》;

(二)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市场主体取消所有经营场所登记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取消“一照多址”标识。

**第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或取消登记的决定,出具《经营场所登记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九条** 《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书》《经营场所登记通知书》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制定。

**第十条** 已办理“一照多址”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出具相关登记文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场所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将登记的经营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核查经营场所地址信息的真实性。经核查不在登记的地址经营的,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但不作为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情形。

**第十三条** 对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住所(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本办法自2023年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29日。

附件:1.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书

2.经营场所登记通知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2〕9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

《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已经2022年12月30日第3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 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促进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市场主体财产权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经调查发现,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且不存在证据损毁、危害发生或危险扩大等可能性的,不对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等实施暂时性控制。

**第三条** 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切实

履行市场监管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对涉嫌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

**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监管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非强制性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能够通过抽样取证,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或者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的;

(二)当事人主动或者在责令期限内依法进行召回处置的;

(三)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其他非强制性手段。

**第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判定标准,可以参照《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

**第七条** 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法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多种行政强制措施均可达到监管目的的,应当采取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八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九条** 查封、扣押涉案财物可以达到监管目的的,对相关设施不予查

封。查封、扣押涉案设施、财物可以达到监管目的的,对相关场所不予查封。必须查封涉案场所的,查封范围应当限定在合理范围内。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核查改正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案件调查期间应当督促当事人妥善保管,不得隐匿、损毁或擅自转移、处置。

**第十一条**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所依据情形发生如下变化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新发生或新发现的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一)当事人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二)当事人隐匿、损毁、销毁,擅自转移、处置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证据或者存在上述可能性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新的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发生新的违法行为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

附件: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 附件

## 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强制措施	适用条件	设定依据
1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属不涉及许可事项或有证无照的无照经营； 4.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2	查封、扣押与涉嫌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4.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3	查封、扣押与涉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的行为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4	查封、扣押与涉嫌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各类的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专利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序号	强制措施	适用条件	设定依据
5	查封、扣押与涉嫌使用引证内容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6	查封、扣押与涉嫌用语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7	查封、扣押与涉嫌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的行为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4.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8	查封、扣押涉嫌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有关的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持续时间较短； 4.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财物。
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涉嫌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 4.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序号	强制措施	适用条件	设定依据
10	查封、扣押涉嫌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列入目录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但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1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3〕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计划对全省科技创新的导向作用,推动科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高效,提升科技创新产出效能,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月5日

附件

## 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和加强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

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技计划资金”)是由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有关专项科技计划组成,面向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创新需求,支持我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运行和支撑我省高水平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科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高效,提升科技创新产出效能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科技计划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分类支持、科学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制定《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配合省科技厅发布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下达专项资金,进行专项资金监管并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参与制定《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与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监管;按规定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有关责任主体实施科研诚信管理等。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部门)、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实施管理和经费监管,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协助或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以及其他与项目管理监督有关的工作等。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完成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等,并按要求汇交科学数据,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变化事项,接受并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

等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其它与项目组织实施有关的工作等。

###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八条** 科技计划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开展“从0到1”的原始创新研究,强化基础研究的应用导向和原创导向,推动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科学技术问题突破,加强顶尖科学家和青年优秀人才培养。

(二)重点研发计划。面向经济社会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开展产业前瞻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现代农业、社会发展领域技术创新与示范应用等,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自主可控水平。

(三)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通过支持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等科技创新基地的建设和运行,优化重大科研基地和创新平台布局,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标志性的创新平台载体,完善科研条件,构建布局科学、衔接高效、良性运行的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重要保障。

(四)创新支撑计划。以提升创新体系建设水平为目标,围绕重大创新战略任务,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引进、科技政策研究、国际科技合作及港澳台科技合作、乡村产业振兴、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科学技术奖励等针对性部署,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支撑我省高水平创新体系建设。

(五)其他方面。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由省科技厅立项支持的其他科技创新项目,以及与国家、省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项目等。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立项管理。

(一)指南发布。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编制项目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会同省财政厅共同发布。

(二)项目申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属

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

(三)专家咨询(论证)。省科技厅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可根据需要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论证)答辩、现场考察等形式,并实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专家轮换制度。

(四)项目审定立项。省科技厅结合专家咨询(论证)意见,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并会商省财政厅,按有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立项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根据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要求,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 **第十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所承担的项目组织实施和经费使用负主体责任。

(二)项目过程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定期填报项目执行情况。省科技厅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视情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并按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审计后提出验收申请,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直接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依据项目合同所确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并出具专家组验收意见,省科技厅根据专家组和项目主管部门综合意见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开展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的单位,可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结题依据。

(四)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以及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等重要情况,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十一条** 部省联动、省地联动等联动项目的立项和管理按照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及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按程序报批后,会同省科技厅下达资金,资金支持方式主要包括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奖励、后补助等。根据项目实施管理需要,可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资助总额度的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其余资金。探索实行“赛马”制、里程碑考核等新机制的项目,资金拨付比例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科技计划资金中采用项目制立项管理的,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科技计划资金中采用非项目形式支持的,应当按照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相关单位应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相关科技创新工作。

**第十四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探

索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并承担主体责任。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使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以下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60%。项目有多个参与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总预算范围内,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

**第十七条** 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探索新型研发机构“预算+负面

清单”管理模式。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九条** 项目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目标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作出总结、终止、撤销、强制终止等结题批复,并会同省财政厅对相关财政资金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及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应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 第六章 财会监督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日常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接受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财政评价和财务审计,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在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申请和使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撤销项目、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编报虚假预算等项目材料;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专项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专项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探索建立与不同类型科研活动规律相适应的分类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各专项计划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引进外国人才、省科学技术奖励相关资金分别按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3号)、《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5号)、《江苏省基础研究(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6号)、《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7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第2期（总618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a>

---